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執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 1 頁，共 24 頁

《認可處補充準則第 1 號》

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認可處認可資格

1. 引言

- 1.1 本文件旨在闡釋及解釋載於認可處認可規例(HKAS 002C)第 6 章及第 8 章，有關獲香港認可處(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或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認可處認可資格的規定。
- 1.2 本補充準則亦包括獲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的一般條件。
- 1.3 本補充準則僅包括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認可處認可資格的規定。由於有關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及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的認許報告、認許證書及審定及核查聲明/意見等其他規定，已詳載於 HOKLAS SC-33、HOKLAS SC-34、HOKLAS SC-39、HKCAS SC-04、HKCAS SC-16 及 HKIAS SC-05，因此本文件不再複述。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應在發出認許報告、認許證書或審定或核查聲明/意見前，一併閱讀該等計劃的補充準則、技術準則及相關的 HKAS 002C 條文。
- 1.4 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認可處認可資格，均屬自願性質。
- 1.5 本文件亦列舉若干例子，說明聲稱具備或提述認可處認可資格時可獲接納及不獲接納的情況。

2. 認可處認可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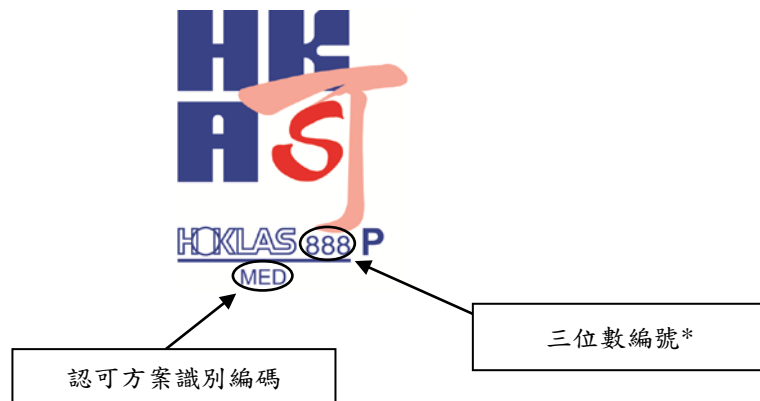
- 2.1 認可處透過三項認可計劃發出認可資格，即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以及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處根據該三項計劃提供不同認可方案，每項認可方案設有各自的認可標誌。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2頁，共24頁

2.2 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由三個部分組成：

- i. 認可處標誌；
- ii. 認可處標誌下方的實驗所認可計劃標誌和一組三位數編號。醫務化驗所的標誌附有一組指定編號(由 801 至 999)和一個英文字母，用以區分兩類醫務化驗所。P 類別化驗所(由病理學專科醫生主管)的編號註有「P」字，而 S 類別化驗所(由生物醫學科學人員主管)則註有「S」字；
- iii. 計劃標誌和編號底線下方置中對齊的認可方案識別編碼。

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範本如圖 1 所示。



*三位數編號是獲認可化驗所在認可證書上的註冊編號(沒有前綴「HOK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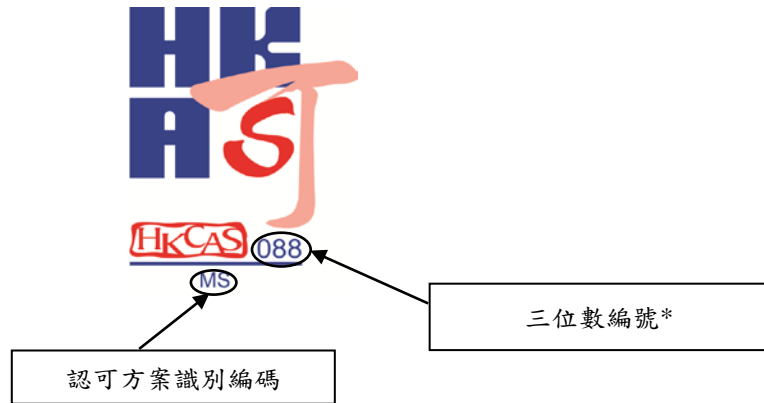
圖 1：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標誌範本

2.3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由三個部分組成：

- i. 認可處標誌；
- ii. 認可處標誌下方的認證機構認可計劃標誌和一組三位數編號；以及
- iii. 計劃標誌和編號底線下方置中對齊的認可方案識別編碼。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範本如圖 2 所示。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3頁，共24頁



*三位數編號是認可認證機構在認可證書上的註冊編號(沒有前綴「HKCAS」)。

圖 2：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範本

2.4 實驗所認可計劃和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各項認可方案所使用的不同識別編碼如下：

就實驗所認可計劃而言：

- a. 「TEST」適用於測試實驗所(校正實驗所及醫務化驗所除外)
- b. 「CAL」適用於校正實驗所
- c. 「MED」適用於醫務化驗所
- d. 「PTP」適用於能力驗證提供者
- e. 「RMP」適用於標準物質生產者

就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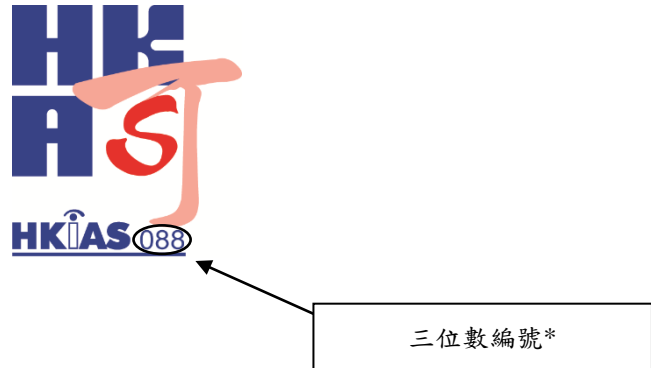
- a. 「MS」適用於提供管理體系(包括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源管理體系、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等)認證服務的認證機構
- b. 「PRD」適用於提供產品認證服務的認證機構
- c. 「GHG」適用於溫室氣體審定或核查機構

2.5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只有兩個部分：

- i. 認可處標誌；以及
- ii. 認可處標誌下方的檢驗機構認可計劃標誌和一組三位數編號。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範本如圖 3 所示。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執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 4 頁，共 24 頁



*三位數編號是獲認可檢驗機構在認可證書上的註冊編號(沒有前綴「HKIAS」)。

圖 3：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範本

- 2.6 有關各項認可方案及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的設計載於圖 4。
- 2.7 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須使用完整的認可標誌，不得把認可處標誌及計劃標誌分開使用。
- 2.8 如合格評定機構在同一認可計劃下就多於一項認可方案獲得認可，則可按照第 7 條所訂明的規則組合相關不同認可方案的識別編碼於認可標誌內。
- 2.9 如合格評定機構在多於一項認可計劃下獲得認可，不得組合不同計劃的認可標誌。有關認可標誌應分開獨立使用。
- 2.10 認可處認可標誌的格式(包括外觀、寬高比、顏色、陰影、字型樣式、組成部分的相對大小及位置，以及其他特徵)，須符合本補充準則所訂明的要求。認可標誌的印刷底色須為白色或淺色。附件 1 所示標誌的顏色規格是根據白色底色而定，應注意印製時如採用其他顏色作底色，須小心確保標誌顏色不受影響。認可標誌可放大或縮小。

標誌高度最少須為 15 毫米，如印在細小物件(例如名片)上則可採用較小尺寸。認可標誌不論大小，其特徵、識別編碼和編號均須清楚顯示。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5頁，共24頁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適用於實驗所、能力驗證提供者及標準物質生產者：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圖 4：各項認可方案的認可標誌設計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6頁，共24頁

- 2.11 除附件 1 所訂明的顏色外，認可標誌亦可以單色印製，以白、黑、紅或藍等色為宜。此外，認可標誌亦可以印刷品的主色印製，所選標誌顏色在底色上必須清晰易見。單色認可標誌範本載於附件 2。
- 2.12 如認可標誌印於全彩印刷品上，一般須採用附件 1 所訂明的顏色印製。如全彩認可標誌與底色難以分辨，須選用單色印製標誌以確保其清晰易見。
- 2.13 認可處標誌可印製或壓印在紙本上，惟不得作其他改動。
- 2.14 除本補充準則前述及其他部分所允許的改動外，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不得對認可標誌作任何其他改動。

3 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認可資格的一般條件

- 3.1 只要符合本補充準則及相關認可處規例和補充準則的規定，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可在其信箋、文件、推廣資料、報告、證書、審定及／或核查聲明/意見，以及提述獲認可服務的宣傳資料上，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認可處認可資格。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不得就未獲認可處認可的任何服務或工作，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或聲稱具備認可資格。
- 3.2 無論是與工作報價、承辦工作、匯報結果、採用分判商抑或宣傳活動或服務有關，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均有責任盡量減低客戶／讀者對其認可資格的認可情況、範圍及限制方面被誤導的風險。在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或提述認可資格時，不得暗示認可處對認可範圍內所進行的活動承擔責任。
- 3.3 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在使用認可標誌或聲稱具備認可資格時，不得令認可處或其認可資格的聲譽受損，亦不得發表任何與其認可資格有關而認可處執行機關有理由認為具誤導性的聲明。
- 3.4 認可處認可標誌僅供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在獲頒發認可資格的名下使用，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姊妹公司均不能使用。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不得在未有顯示該機構註冊編號的情況下單獨使用認可處標誌、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或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標誌。
- 3.5 除經認可處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該等機構可按第 6.4 條至第 6.9 條所載的條件使用認可處向認證機構發出的認可標誌)外，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不得允許任何其他機構使用任何認可處認可標誌。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如發現其認可處認可標誌被其他機構使用，必須採取適當行動以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7頁，共24頁

糾正有關情況。

- 3.6 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展示認可處認可標誌時，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的標誌或名稱亦須展示出來(就認許報告、證書、審定及／或核查聲明/意見而言，相關計劃規例所詳載的額外規定適用)；
 - 認可處認可標誌不可比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的標誌或名稱更顯眼；
 - 認可處認可標誌在每頁或每個版面上不可出現多於一次。
- 3.7 所有使用載有認可處認可標誌的信箋或其他文件格式製作的工作報價書或建議書，均須清楚註明哪些活動並非獲認可處認可。
- 3.8 只要符合本補充準則的規定，就可複製認可處認可標誌的電子檔到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的電子文件內。該合格評定機構可向認可處執行機關索取認可處認可標誌的電腦檔案以供使用。在處理或轉換該等檔案時，不得降低標誌的圖像質素或改變其形狀。
- 3.9 在取得認可處執行機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獲認可處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可在其信箋、文件及推廣資料上提述認可處與其他認可機構訂立的相互承認協議，亦可在相關認可處認可計劃的認許報告及證書上提述有關內容，並應不時更新該內容。合格評定機構不得在非認許報告及證書上作出該等提述，亦不得就相互承認協議的範圍及限制構成誤導。合格評定機構應注意，認可處的相互承認協議伙伴負責管轄有關標誌及標記的使用，使用該等標誌及標記的權利，並非認可處所頒發的認可資格的一部分。
- 註： 如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擬使用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組合標記或國際認可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安排組合標記，須分別遵守 HOKLAS SC-41、HKIAS SC-06 或 HKCAS SC-016 所訂明的規定。
- 3.10 被暫停或終止認可資格的合格評定機構(不論其屬自願或被着令)，不得就已被暫停或終止認可資格的活動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亦不得向他人作出申述，以暗示有關活動的認可處認可資格仍然有效。被暫停或終止認可資格的合格評定機構對認可標誌的使用，受 HKAS 002C 第 6 章所規管。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8頁，共24頁

4 有關使用認可處向實驗所／能力驗證提供者／標準物質生產者發出的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資格方面的特定規定

4.1 就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報告而言，認可處認可標誌須印於首頁右上角。

註：有關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許報告及證書的其他規管規例，詳載於 HOKLAS SC-33、HOKLAS SC-34 及 HOKLAS SC-39，分別適用於實驗所、能力驗證提供者及標準物質生產者。

4.2 除非本文件明確允許[請參閱第 4.3 條(適用於校正實驗所)及第 4.4 條(適用於標準物質生產者)]，否則認可處認可標誌不得印於實驗所已測試的產品或材料或已校正的儀器上。此外，該標誌亦不得用以暗示有關產品、材料或儀器已以任何方式獲認可處、實驗所認可計劃或認可處執行機關所認證、核准、認許或懲處。

4.3 經獲認可校正實驗所校正的儀器，可貼上印有認可處認可標誌的校正標籤。該標籤須至少具以下資料：

- a. 認可處向校正實驗所發出的認可標誌；
- b. 獲認可校正實驗所的名稱；
- c. 儀器的識別標記；
- d. 當前校正日期；以及
- e. 就是次校正所發出的校正證書的互相參照

如已獲得客戶事先同意，可於標籤加上進行下一次校正的期限。使用這種校正標籤前，須就其格式取得認可處執行機關批准。

4.4 經認可處認可標準物質生產者所生產的標準物質，其標籤可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標準物質標籤使用認可標誌，屬自願性質。使用標籤時須符合本文件及 HOKLAS 022C 第 5.7.5 條的規定，標籤上須至少具以下資料：

- (a) 認可處向標準物質生產者發出的認可標誌；
- (b) 獲認可標準物質生產者的名稱；
- (c) 標準物質的識別標記；以及
- (d) 就己認證標準物質的證書或未認證標準物質的文件紀錄(例如物質生產者編號及批號)的互相參照；以及相關健康及安全警示。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9頁，共24頁

5. 有關使用認可處向檢驗機構發出的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的認可資格方面的特定規定

5.1 就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認許檢驗報告及證書而言，認可處認可標誌須印於首頁右上角。

註：有關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許報告及證書的其他規管規例，詳載於HKIAS SC-05第5條。

5.2 認可處認可標誌不得印於檢驗機構已檢驗的產品、材料或其他物件上，亦不得用以暗示有關產品、材料或其他物件已獲認可處、檢驗機構認可計劃或認可處執行機關所認證、核准、認許或懲處。

6 有關使用認可處向認證機構及審定／核查機構發出的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的認可資格方面的特定規定

6.1 本節載述有關獲認可認證機構、經該等獲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以及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可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的條件。

獲認可認證機構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的條件

6.2 獲認可認證機構如要在其證書、信箋、文件及推廣資料上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必須在同一頁上加上與認可處認可標誌同樣顯眼的機構標誌，而擺放位置須確保能突顯認可處認可標誌與認證標誌的關係。

經獲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的條件

6.3 經獲認可的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可一併使用相關認可處認可標誌和獲認可認證機構的認證標誌，惟僅限用於機構的信箋、宣傳刊物及廣告上，並受本文件所載的條件及有關使用認證標誌的規管條件約束。

6.4 經獲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在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時，不得令認可處的聲譽受損，亦不得發表任何與認可處認可資格有關而認可處執行機關有理由認為具誤導性的聲明。

6.5 獲認可認證機構須就其所認證的機構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的事宜制定政策，並須向該等機構提供適當的認證標誌。認證標誌或隨附文字就已認證的事項不得存有歧義。獲認可認證機構須監察及審核其所認證的機構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的情況，以確保有關機構遵守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的規管條件。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10頁，共24頁

- 6.6 經獲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可在任何信箋、文件及／或宣傳資料上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惟其須與該機構的認證範圍相關。
- 6.7 獲認證機構不得把認可處認可標誌與認可認證機構的認證標誌分開使用。
- 6.8 經獲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不得在其產品、產品包裝、相關文件紀錄或證書上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亦不得以任何可能被誤為產品合格的方式使用該標誌。
- 註： 獲認可認證機構不得允許其所認證的機構把認可處認可標誌印於報告及證書上，從而使該機構的產品被誤視為獲認證的產品。
- 6.9 獲認證機構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時，須符合以下要求：
- 加上該機構的名稱；
 - 加上與認可標誌比例相稱的認證標誌，而擺放位置須確保能突顯認可標誌與認證標誌的關係；
 - 該機構在獲認可認證計劃下獲配的認證編號，須放置於認可處認可標誌與認證機構認證標誌的正下方(如圖5所示)。



認證編號* XXXX

#由相應的產品認證認可標誌(PRD)取代。

*「證書編號」及「註冊編號」等其他字眼亦可接納。

圖 5

- 6.10 除第 6.4 條至第 6.9 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經獲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認可處認可標誌，亦不得聲稱具備認可處認可資格。
- 6.11 機構如被獲認可認證機構暫停或終止其認證資格，須立即停止使用相關認可處認可標誌。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11頁，共24頁

6.12 認證機構須與其所認證的機構訂立協議，要求該等機構必須根據所有相關規定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可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的條件

6.13 就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許審定／核查聲明/意見而言，認可處認可標誌須印於首頁右上角。

註：有關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許審定／核查聲明/意見的其他規管規例，詳載於 HKCAS SC-09 及 HKCAS SC-13。

7 有關使用認可處向根據多於一項認可處認可計劃或根據同一認可計劃下設有不同認可標誌的活動而獲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發出的認可標誌及聲稱具備相關認可資格方面的特定規定

7.1 實驗所認可計劃下有關測試和校正的認可標誌，可按照附件 3 所載的方式組合。識別編碼的先後順序應由 TEST 或 MED、CAL、PTP 至 RMP。

7.2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有關管理體系認證、產品認證，以及溫室氣體審定及/或核查的認可標誌，可按照附件 3 所載的方式組合。識別號碼的先後須序應由 MS、PRD 至 GHG。

7.3 除第 7.1 條及第 7.2 條所允許的情況外，認可標誌不得組合。

7.4 獲認可認證機構只可允許其所認證的機構就該等機構認證範圍內的方案使用適當的認可標誌。獲認證機構使用認可處認可認證機構的組合認可標誌時，須已就該組合標誌所註明的所有方案獲得認證。

7.5 認可處認可合格評定機構所發出的報告、證書，以及審定及核查聲明/意見，只可印上相關方案的認可標誌。舉例而言，如獲認證機構僅就管理體系獲得認證，則不得使用 MS 和 PRD 的組合認可標誌。

8. 不當使用認可標誌及不正確聲稱具備認可資格

8.1 認可處執行機關會就任何機構或個人不當使用任何認可處認可標誌及標記，或不正確聲稱具備任何認可處認可資格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有關措施可包括暫停或終止認可資格，以及法律制裁。

8.2 認可合格評定機構或會在不同情況下有意或無意地濫用其認可資格，或就其認可資格作出失實陳述。該等濫用及作失實陳述的例子，載於附件 4，惟有關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12頁，共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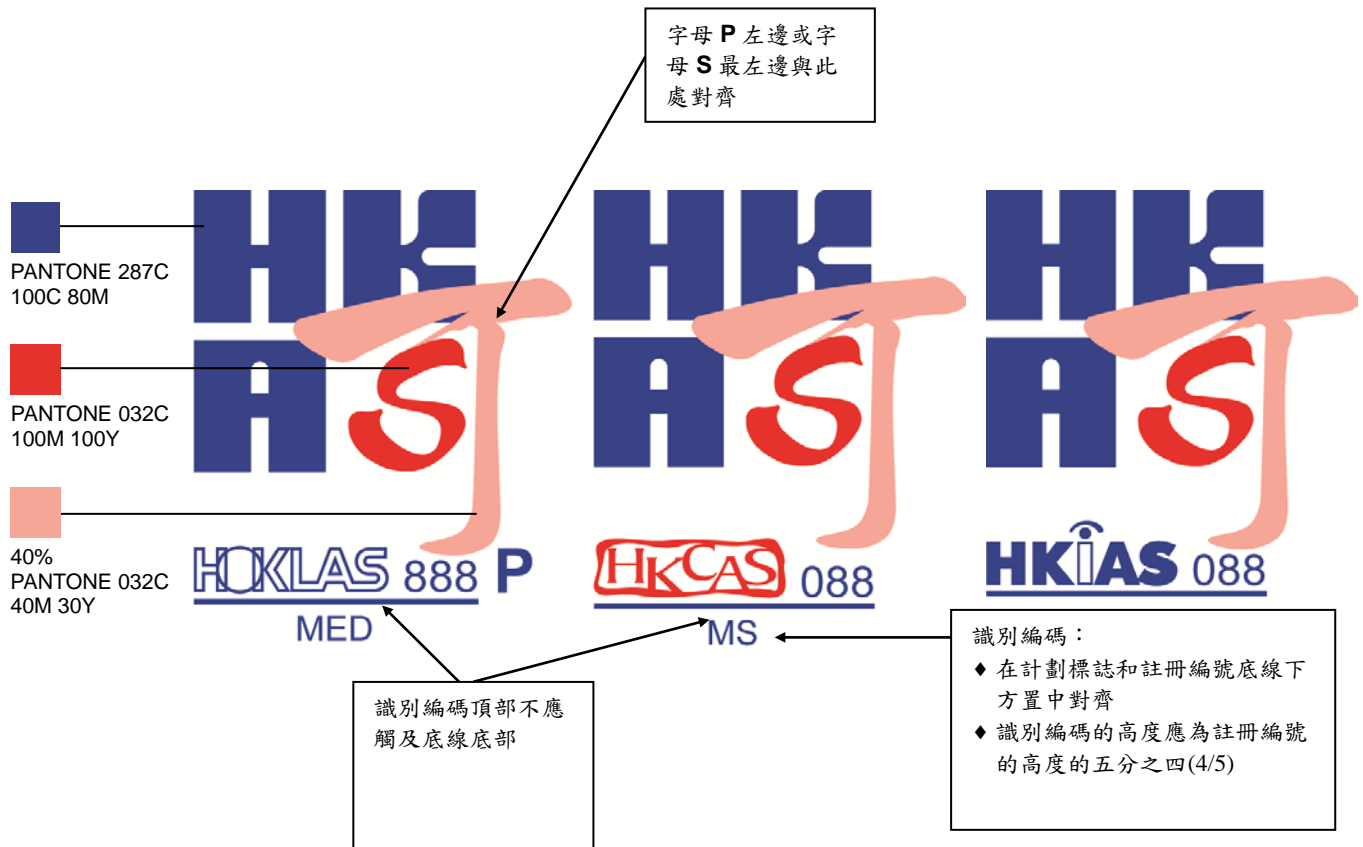
9. 聲稱具備及提述認可資格時可獲接納及不獲接納的情況示例

聲稱具備認可資格時，須與事實相符且準確無誤，不得誇大或誤導讀者有關認可資格的認可範圍、意思及可接納程度，亦不得混淆不同類型的認可資格。

聲稱具備及提述認可資格時可獲接納及不獲接納的情況示例，載於附件5。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可在宣傳資料上照錄可接納的陳述，又或加以修改以切合情況。不過，任何經修改陳述的意思，須符合本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完-

附件 1 認可標誌的標準顏色及字型樣式



編號及識別編碼的字型樣式：Arial 橫向比例：正常

- 註：
1. 編號最後一位數字的右邊緣須與香港認可處標誌內字母「K」右邊緣的直線對齊。編號下方的橫線須與此直線成直角。
 2. 編號的高度須為香港認可處標誌內字母「H」的高度的四分之一。
 3. 「P」和「S」適用於醫務化驗所。字母「P」或「S」的高度須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標誌的高度相同。字母「P」的左邊或字母「S」的最左邊須與以上標示的位置垂直對齊。「P」或「S」使用的字型須為 Arial 粗體。
 4. 編號不得觸及下方橫線。
 5. 上述顏色規格是根據白色底色而定。印刷時如採用其他顏色作底色，認可標誌的顏色須不受影響。以上圖片所示的顏色未必準確。印刷時應依照指定的顏色編號。
 6. 使用的識別編碼須為合格評定機構根據有關認可方案獲認可的識別號碼，並須符合第 2.3 條所述規定。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執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 14 頁，共 24 頁

附件 2
單色認可標誌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執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 15 頁，共 24 頁

附件 3

認可標誌組合示例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16頁，共24頁

附件 4

濫用認可資格及就認可資格作出失實陳述的示例

1 一般情況

- 1.1 未獲認可資格的機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合約建議書或宣傳資料)聲稱其具備認可資格。該機構可能意圖誤導客戶，或該機構尚未獲頒認可資格而在製作有關資料時預料其將會獲得認可資格。
- 1.2 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聲稱其已獲認可進行其認可範圍以外的工作，例如認可範圍以外的測試方法、材料或範圍。這可能是故意而為，或未有耐心等待擴大認可範圍的申請結果或對認可範圍作出失實陳述所致。
- 1.3 合格評定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認可範圍的認可資格被暫停或終止，惟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聲稱其仍然具備認可資格，進行該項已被暫停或終止認可資格的工作。
- 1.4 客戶受宣傳資料誤導，相信某合格評定機構具備認可資格進行其所要求的特定工作，惟事實上該項工作屬認可範圍以外。
- 1.5 製作認許證書或報告，暗示未獲認可資格的某部分工作(或有關工作的全部)具備認可資格。
- 1.6 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在贈予其他持份者的贈品上顯示香港認可處(認可處)認可標誌，致使持份者相信該合格評定機構具備認可資格進行所有工作。

2. 不當使用實驗所認可資格

- 2.1 認許證書或報告中沒有清楚註明認可範圍以外的測試或校正工作。
- 2.2 使用載有認可處認可標誌的預製專用信箋，匯報未獲認可資格的測試工作的結果。
- 2.3 在未經認許的報告內，夾附包含詮釋或意見且顯示認可處認可標誌的便箋或信件。
- 2.4 在附有認可處認可標誌的證書及報告內，繼續顯示缺席或已離開實驗所的核准簽署人員的姓名。
- 2.5 進行未獲認可資格的工作的校正實驗所，或為自家設備進行未獲認可資格內部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17頁，共24頁

校正的測試實驗所，在經校正的設備上加上載有認可處認可標誌的標籤。

- 2.6 獲認可實驗所的附屬實驗所或分支實驗所，在未獲頒認可資格的情況下，使用顯示認可處認可標誌或具備認可資格的聲明的紙張簽發報告或證書。
- 2.7 認可處的認許報告或證書中沒有清楚註明哪些測試結果是來自未獲認可資格的分判實驗所。
- 2.8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顯示認可處的認證機構認可標誌。

3 不當使用檢驗機構認可資格

- 3.1 認許證書或報告中沒有清楚註明認可範圍以外的檢驗工作。
- 3.2 使用載有認可處認可標誌的預製專用信箋，匯報未獲認可資格的檢驗工作的結果。
- 3.3 在未經認許的報告內，夾附包含詮釋或意見且顯示認可處檢驗機構認可標誌的便箋或信件。
- 3.4 在附有認可處檢驗機構認可標誌的證書及報告內，繼續顯示缺席或已離開檢驗機構的核准簽署人員的姓名。
- 3.5 獲認可檢驗機構的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在未獲頒認可資格的情況下，使用顯示認可處認可標誌或認可資格的聲明的紙張簽發報告或證書。
- 3.6 認可處的認許檢驗報告或證書中沒有清楚註明哪些檢驗結果是來自未獲認可資格的分判機構或未經核准的檢驗員(如有落實有關體制)。
- 3.7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顯示認可處的檢驗機構認可標誌。

4 不當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資格

- 4.1 不當使用認可處的認證機構認可標誌，以暗示認可處已根據某產品／服務標準核准某產品／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誤導的方式使用認可標誌。
- 4.2 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以暗示獲認證機構認可範圍以外的活動具備認可資格。
- 4.3 獲認證的機構在沒有認證標誌的情況下使用認可處的認證機構認可標誌。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執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 18 頁，共 24 頁

5 不當使用審定／核查機構認可資格

- 5.1. 於審定聲明或意見中不當使用認可處的核查機構認可標誌。
- 5.2. 於核查聲明或意見中不當使用認可處的審定機構認可標誌。
- 5.3. 使用認可處認可標誌以暗示審定／核查機構認可範圍以外的活動具備認可資格。
- 5.4. 在某負責方於指明期間內達成的溫室氣體表現的證書上使用認可處的審定／核查機構認可標誌。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19頁，共24頁

附件 5

聲稱具備或提述認可處認可資格 可獲接納及不獲接納的陳述示例

甲. 可獲接納的認可資格陳述或提述

在適用情況下，以下陳述可單獨或一併使用於所有形式和媒體的宣傳資料。

1. 一般情況

- 1.1 獲香港認可處(認可處)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勝任提供其認可範圍載列的服務。該等機構具備合適的組織架構、適當而充足的人手及設備，並根據有文件記錄的質量管理體系運作，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所得結果可靠且值得信賴。
- 1.2 申請機構經曾受訓的合資格評審人員團隊進行實地評審並獲評定為表現良好，方會獲頒認可資格。申請機構的管理體系運作及技術運作均會接受評審。如有發現任何不符合之處，必須妥善處理，方會獲頒認可資格。
- 1.3 認可處認可資格為獨立第三方證明，本機構勝任進行認可範圍內的活動。
- 1.4 本機構已獲認可處認可，認可範圍所載列服務的質量，值得信賴。
- 1.5 認可處要求所有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實施有效的質量保證措施，以確保獲認可活動的質量。

2.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 2.1 甲乙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獲認可處認可，錄入實驗所認可計劃獲認可實驗所名冊／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獲認可檢驗機構名冊，進行特定活動。有關名冊載於認可處網站(www.hkas.gov.hk)。
- 2.2 獲認可處認可的非醫務實驗所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該標準包括技術能力及管理體系的規定。
- 2.3 獲認可處認可的醫務化驗所符合國際標準 ISO 15189。該標準包括技術能力及管理體系的規定。
- 2.4 獲認可處認可的能力驗證提供者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43。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20頁，共24頁

- 2.5 獲認可處認可的檢驗機構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0。
- 2.6 認可處透過定期實地覆審和監督訪問、重大變動強制性報告、能力驗證及其他途徑，密切監察獲認可實驗所／檢驗機構的表現。
- 2.7 認可處的認可服務獲廣泛承認。在實驗所／檢驗機構認可方面，認可處是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及亞太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簽署成員。認可處的相互承認安排伙伴列表，載於認可處網站 (www.hkas.gov.hk)。
- 2.8 認可處聘用技術及管理體系專家團隊進行實地評審考察、覆審及監督訪問。技術運作及管理運作(包括工作人員的能力)均會經過嚴格評審，經確認符合認可準則後，方會獲頒認可資格。
- 2.9 認可處要求所有獲認可實驗所定期按指明次數參與合適的能力驗證活動，以確保其維持勝任有關工作。
- 2.10 認可處訂明在獲認可實驗所工作的主要人員的最低資歷及經驗要求。
- 2.11 認可處採用國際慣用的溯源性政策。

3.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 3.1 甲乙丙認證機構根據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獲認可處認可，提供 ISO 9001 認證服務。認可資格為獨立的權威證明獲認可機構勝任按照適用國際標準提供獲認可服務。
- 3.2 甲乙丙核査機構根據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獲認可處認可，提供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核査服務。認可資格為獨立的權威證明獲認可機構勝任按照適用國際標準提供獲認可服務。
- 3.3 甲乙丙審定機構根據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獲認可處認可，提供 ISO 14064-2 溫室氣體審定服務。認可資格為獨立的權威證明獲認可機構勝任按照適用國際標準提供獲認可服務。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21頁，共24頁

乙. 不獲接納的認可資格陳述或提述

以下有關認可資格的陳述或提述不符合本文件最少一項準則，因此不獲接納。

1. 一般情況

- 1.1 甲乙丙有限公司已獲認可處認可，該認可資格保證甲乙丙所得的所有結果屬百分百可靠。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資格並不保證結果的可靠性。再者，此陳述或會誤導讀者以為該認可資格適用於該合格評定機構進行的所有活動，惟事實上該認可資格只頒發予其認可範圍所載列的特定活動。)

- 1.2 甲乙丙有限公司已獲認可處認可。該認可資格保證甲乙丙所有運作均符合認可準則，使用甲乙丙的服務毋須承受風險。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資格並非一項保證。再者，使用任何合格評定機構的服務均涉及風險。)

- 1.3 認可處是地區及國際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簽署成員，經其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所發出的報告及證書保證可獲得全球承認。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處簽署的相互承認安排屬認可組織之間的協議。雖然認可處的相互承認安排伙伴會推廣認可處認許報告及證書的認受性，但任何第三方有充分自主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報告或證書，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告或證書會獲任何第三方承認。)

- 1.4 廣告載有「甲乙丙有限公司已獲認可處認可」的陳述及該合格評定機構的服務列表，惟當中部分服務並未獲認可處認可。

(此情況不獲接納，因為讀者或會被誤導以為列表的所有服務均已獲認可處認可。倘若該廣告列明哪些服務已獲認可處認可，則可獲接納。)

- 1.5 認可處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的所屬機構，聲稱該所屬機構或其服務已獲認可處認可。

(此情況不獲接納，因為該認可處認可資格是頒予認可證書上明確指明的合格評定機構，而非其所屬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22頁，共24頁

1.6 本機構已獲認可處認可，因此可滿足客戶的所有需要。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資格適用於認可範圍內指明的活動，未必滿足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客戶的所有需要。再者，客戶如有認可準則以外的需要，該認可資格不能對於該合格評定機構為滿足有關額外需要而進行的服務提供質量保證。)

1.7 雖然本機構並未獲認可處認可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但本機構會參照已獲認可處認可的服務，按相同管理體系提供所需的服務，因此有關認可資格能增加該等服務的可信度。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未獲認可資格的服務尚未經認可處評審，認可處的認可資格不能提供任何質量保證。)

1.8 此活動已經認可處評審，其質量值得信賴。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經評審活動不等於獲認可活動。部分經評審的活動不會獲得認可。在很多情況下，合格評定機構必須先糾正在評審過程中發現的違規情況，該機構方會獲頒有關活動的認可資格。)

1.9 本機構已獲認可處認可，因此本機構的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標準 ISO 9001。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處的認可資格並不等於 ISO 9001 認證。)

1.10 某機構的產品樣本經獲認可處認可的實驗所、檢驗機構或認證機構測試、檢驗或認證，或其進行該活動的管理體系經認可處認可認證機構認證後，聲稱該產品或其管理體系已獲認可處承認、認許或核准。

(此情況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處並不認許獲認可合格評定活動的對象。)

2. 實驗所認可計劃

2.1 產品的包裝載有認可處認可標誌及／或其經認可實驗所測試的陳述，惟事實上只是該產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樣本(而非該顯示有關標誌的產品)曾經認可實驗所測試。

(此情況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處認可標誌不可顯示在產品上。同時，此陳述並不正確，因為該顯示有關標誌的產品並未經認可實驗所測試。)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23頁，共24頁

2.2 本機構已根據實驗所認可計劃／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獲認可，本機構的認證服務值得信賴。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實驗所認可計劃／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只對實驗所／檢驗機構進行認可，與認證服務無關。)

2.3 獲認可進行某測試的實驗所，提供校正服務並聲稱其校正工作已獲認可處承認，因為該校正工作是為該獲認可測試提供測量溯源性。

(此情況不獲接納，因為承認合格評定機構用以支援某測試的內部校正工作，不等於認可該合格評定機構向不同範疇的客戶提供要求有異的校正服務。)

3.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3.1 產品的包裝載有認可處的檢驗機構認可標誌及／或其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的陳述。

(此情況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處認可標誌不可顯示在產品上。)

4.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4.1 工廠的管理體系經認可處認可認證機構認證，而其生產的產品顯示認可處的管理體系認可標誌。

(此情況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處的管理體系認可標誌不可顯示在產品上。)

4.2 產品生產商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產品經獲認可處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而該產品生產商聲稱該獲認證產品已獲認可處承認或核准。

(此情況不獲接納，因為認可處並不認許任何經認證產品。)

4.3 經獲認可處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產品或其包裝上，顯示認可處認可標誌。

(此情況不獲接納，因為這些產品或其包裝上不得顯示任何認可處認可標誌。)

HKAS SC-01C
發行編號：13
發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執行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第24頁，共24頁

4.4 本機構已獲認可處認可進行產品認證。本機構勝任為所有產品提供獲承認的產品認證服務。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可能會誤導讀者以為該認可資格適用於所有產品。)

4.5 本機構已根據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獲審定及核查認可資格，本機構的認證服務值得信賴。

(此陳述不獲接納，因為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審定及核查認可資格並不包括任何認證服務。)